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苍梧县新县城城西 110kV 送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桂水电司规〔2016〕9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苍梧县新县城城西 110kV 送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原苍梧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梧州市水利局 梧水利〔2016〕5号, 201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苍梧县水利局 苍水利批〔2023〕24号, 2023年4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水电司建〔2017〕93号 2016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正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梧州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苍梧县组织召开了苍梧县新县城城西110kV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梧州光明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苍梧县新县城城西110kV送变电工程位于广西梧州市苍梧县境内，建设内容为新建城西变电站，设计电压为110kV/10kV；主变容量为1×50MVA。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原苍梧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2074.9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50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9.390万元。工程总占地0.583hm²（其中永久占地0.413hm²，临时用地0.170hm²），挖方量4799m³，填方量4799m³，无弃方。本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2018年1月建设完成，总工期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1月，梧州市水利局以梧水利〔2016〕5号文印发《关于苍梧县新县城城西110kV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631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0.986公顷，直接影响区0.645公顷。

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所在的区域进行规划调整，升压站地理位置变更至苍梧县石桥镇分水村，距离原方案确定的位置往东北方向约2km；表土剥离量大幅减少（81.10%）；植物措施面积大幅减少（85.3%）；综上，本项目触犯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点、第十一条第九点、第十一条第八点等条款，需要编制变更报告。

建设单位重新编制了《苍梧县新县城城西110kV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报告》2023年4月，苍梧县水利局以苍水利〔2023〕24号文印发《关于苍梧县新县城城西110kV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583公顷（永久占地：0.413公顷；临时占地：0.170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目标；水土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表土保护率92%，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6413.0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本工程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表，并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测，但施工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等措施，施工后期采取表土回覆、撒播草籽绿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无擅自扩大扰动范围，无水土流失危害等情况发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本次验收通过查阅各项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对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对施工中的临时措施通过询问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336-2006《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属于 3 个单位工程，划分 3 个分部工程、7 个单元工程，经现场核查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等情况，核查结果全部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从现场检查情况看，已实施的排水系统、挡护设施运行良好，实施的植物措施也基本成活，起到一定的水土保持作用。根据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在围墙外设置浆砌石排水沟 220m，在道路一侧铺设 $\phi 400$ 管沟，长约 150m，表土剥离 92m^3 、绿化覆土 92m^3 、土地整治 0.150hm^2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800m^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50hm^2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 99.8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01%，表土保护率 97.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3%，林草覆盖率 25.56%；效益分析指标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根据以上实际实施的措施，本次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413 元。

（六）验收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第八条，对本项目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通过的情形进行分析，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对比情况分析表

序号	不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否涉及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不涉及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不涉及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	不涉及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不涉及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	不涉及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涉及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不涉及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涉及
10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苍梧县新县城城西 110kV 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管护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

对植被稀疏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及后期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莫章英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	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常辉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黄傲雪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
	黄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莫益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卫东	华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黄宗鹏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韦刚毅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吕家安	广西梧州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分区		合计	永久占地 (hm ²)	临时占地 (hm ²)
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建设区	0.333	0.333	
	进站道路区	0.080	0.08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70		0.170
合计		0.583	0.413	0.170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³

序号	项目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弃方	
		表土	其他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其他土石方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①	变电站建设区	92	4409	4501		3246	3246			1255	③	0	
②	进站道路区		298	298		298	298						
③	施工生产生活区				92	1163	1255	1255	①			0	
	合计	92	4707	4799	92	4707	4799					0	

备注: (1) 表中土石方数据均为自然方; (2) 挖方=填方+弃方。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变更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桂东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桂东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桂东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0.986hm ²	0.583hm ²	0.583hm ²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方 18735m ³ , 填方 18735m ³	挖方 4799m ³ , 填方 4799m ³	挖方 4799m ³ , 填方 4799m ³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苍梧县石桥镇陪中村	苍梧县石桥镇分水村	苍梧县石桥镇分水村	是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无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以上的。	无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1473m ³	92m ³	92m ³	是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0.550hm ²	0.15hm ²	0.15hm ²	是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 同步做好防护措施, 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 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纳入验收管理, 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无	否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变电站建设区					
1.1	表土剥离	m ³	92	92	0	
1.2	浆砌石排水沟	m	220	220	0	
	土方开挖	m ³	205.7	205.7	0	
	M7.5 浆砌石	m ³	150.7	150.7	0	
2	进站道路区					
2.1	φ400 砼管	m	150	150	0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3.1	表土回覆	m ³	92	92	0	
3.2	土地整治	hm ²	0.15	0.15	0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²	0.15	0.15	0	
	撒播费	hm ²	0.15	0.15	0	
	草籽	Kg	9	9	0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变电站建设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500	500	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300	300	0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1	变电站建设区				
1.1	表土剥离	m ³	92	13.82	0.127
1.2	浆砌石排水沟	m	220		5.341
	土方开挖	m ³	205.7	30.14	0.620
	M7.5 浆砌石	m ³	150.7	313.3	4.721
2	进站道路区				3.675
2.1	φ 400 砼管	m	150	245	3.675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55
3.1	表土回覆	m ³	92	15.87	0.146
3.2	土地整治	hm ²	0.15	7054.24	0.065

表 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80
	撒播草籽	hm ²	0.15		0.080
	撒播费	hm ²	0.15	650.25	0.010
	草籽	Kg	9	78.5	0.070

表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1	变电站建设区				0.225
	密目网苫盖	m ²	500	4.5	0.225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5
	密目网苫盖	m ²	300	4.5	0.135

表 5-4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备注
		方案	实际		
1	工程措施	9.398	9.398	0	
1.1	变电站建设区	5.468	5.468	0	
1.2	进站道路区	3.675	3.675	0	
1.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55	0.255	0	
2	植物措施	0.080	0.080	0	
2.1	变电站建设区	0.000	0.000	0	
2.2	进站道路区	0.000	0.000	0	
2.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80	0.080	0	
3	临时措施	0.360	0.360	0	
3.1	变电站建设区	0.225	0.225	0	
3.2	进站道路区	0.000	0.000	0	
3.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5	0.135	0	
4	独立费用	8.911	8.911	0	
4.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197	0.197	0	
4.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634	0.634	0	
4.3	设计费	8.080	8.080	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8.080	8.080	0	
5	基本预备费	0	0	0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641	0.641	0	
	合计	9.398	9.398	0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指标值	预期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83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7	99.01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2	97.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93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5	25.56	达标

7、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苍梧县水利局文件

苍水利批〔2023〕24号

苍梧县水利局关于苍梧县新县城城西 110kV 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 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报批苍梧县新县城城西 110kV 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文件及随文报送的《苍梧县新县城城西 110kV 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83hm²。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目标。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表土保护率 92%，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413.0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8、补偿费发票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桂 ON: **730774694**

填制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收款单位名称: 梧州市水利局 收款账号: 629697506308 组织机构代码: 907679657

付款人	全称: 梧州市水利局 账号: 30050101000127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收款人	全称: 梧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 6296975063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 49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征收标准	金额
300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1	4900	4900.00
收款单位(盖章):		经手人(签章):		备注:	

2417-730774694-5634

中央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电子)

中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票据代码: 00010223 票据号码: 450400237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53746229R 校验码: 81a2a7
 交款人: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3年5月1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513.05	¥1,513.05	电子税票号码: 345048230500010006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叁元零伍分 (小写) ¥1,513.05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他 备注: 苍梧县新县城城西 110kV 变电站工程						

收款单位(盖章): 复核人: 收款人: 钟树楷

9、影像资料







